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林建杉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27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02 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3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4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  
07 上訴理由所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必須原判決確有該違背  
08 法令之情事，始屬相當；否則，仍與上訴未記載原判決所違  
09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無異，應認其上訴於法未合。又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  
11 律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12 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  
13 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  
1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5 二、本件原審訴訟標的金額為79,963元，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6 理。上訴意旨略以：當初上訴人駕駛之車輛上交流道，被上  
17 訴人所承保之車輛緊急剎車，上訴人車輛才擦撞到被上訴人  
18 承保車輛之保險桿、輕微凹陷掉漆。上訴人有請對方到上訴  
19 人認識的車行修理，但對方自己修理，也沒通知上訴人，換  
20 了一堆零件與上訴人車輛擦撞到的地方無關，不合理賠償上  
21 訴人無法接受，上訴人只能賠償15,000元，多的上訴人也沒  
22 辦法等語。

23 三、經查，上訴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然核其內容無非係就  
24 原審判決所認定被上訴人承保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位置及修  
25 繕費用之判斷有所爭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  
26 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7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本件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  
28 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予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  
29 由未依首揭條文及判決意旨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  
30 令、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  
31 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陳僅涉事實認定問題，難謂上訴

01 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式，難認合法，應由  
02 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3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05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06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07 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10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3 法官 王婉如

14 法官 謝宜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陳俞瑄